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73/1. 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匹配的经社会会议结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查通过本决议而启动的各项改革，并请执行秘书就这些改革的实施情况提交一份报告，作为该项审查的基础，并在报告中就会议结构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调整提出建议，

又回顾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1 号决议以及关于共同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6 号决议，

注意到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最具代表性的机构所能发挥的独特作用，以及它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本区域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所具有的全面任务授权，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审查第 71/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说明，¹

又审议了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各委员会、区域机构理事会和部长级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三届² 和第四届³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报告，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全文，

¹ E/ESCAP/73/36 和 Corr. 1。

² E/ESCAP/72/16。

³ E/ESCAP/73/31。

1. **决定**修订其会议结构并立即生效，以适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之目的并与之保持一致，方式如下：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每届会议应由高级官员会议段以及与之衔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组成，会期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每个会议段的会期应由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决定；

(b) 经社会的附属结构还应包括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其职权范围见本决议附件；

(c) 每两年期期间，除常规政府间会议日历外，特设部长级会议或其他政府间会议的次数不应超过八次，且其总天数不得超过 16 天，除非经社会另有决定；

(d) 经经社会批准，委员会可召开部长级特设会议，以确保高级别参与审议需要解决的问题；

(e) 经社会下属的区域机构应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f) 除经社会另有规定外，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那些与决策程序有关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各委员会以及在其会议结构下召开的其他各种大小会议；

2. **又决定**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其会议期间的座次安排根据抽签决定，中签的成员被分配到第一个座位，所有其他成员则按英文字母顺序依次安排；

3. **邀请**发展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相关组织，与经社会协作促进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可借助于一切适当的机制，包括积极参加经社会的届会和加强项目和政策合作；

4. **请**执行秘书继续酌情加强并推广亚洲及太平洋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支持成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沟通、合作和协作，以最大限度提高效率和效能；

5. **又请**执行秘书铭记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继续系统地监测和评价会议结构及其与经社会方案优先事项的一致性，以提高经社会工作的效率、效能和协同作用；

6. **决定**于 2022 年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对会议结构进行审查，在 2019 年的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开展中期审查，并请执行秘书在这两次审查中各提交一份以经社会的方案领域为重点的报告，作为审查的基础。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

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附件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职权范围

A. 总体功能

1.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为包容性政府间年度论坛。它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背景下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筹备工作提供支持。
2. 论坛将作为区域平台，以便：
 - (a) 向各国、尤其是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支助，包括提高其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
 - (b) 就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区域观点，查明区域趋势，整合和分享最佳做法及经验教训，同时考虑到区域层面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 (c) 支持在区域层面开展《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跟进和进展审评工作，为此：评估进展情况并提供机会就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审议的主题和目标开展同行学习；支持提交自愿国别评估；以及定期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路线图的进展情况。
3. 通过联合国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等方式提供机构间支助，可使上述职能受益匪浅。

B. 论坛活动

4. 作为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组成部分，论坛这一包容性政府间论坛每年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前举行会议。论坛的主题应符合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而且要深入审议的目标应与高级别政治论坛下的目标完全相同。
5. 论坛不应超前于高级别政治论坛，不应在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决定预先做出判断，不应加重成员国的报告负担，也不应在大会业已批准的范围之外增加经社会的经常预算。
6. 目前的形式、包括每届会议主席团的选举办法可以保留，并酌情与成员国协商，为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空间。
7. 论坛成果可采取报告形式并附有主席的总结。
8. 论坛不妨对论坛所讨论主题的次区域观点进行审议。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利益攸关方筹备会议。
9. 将依照经社会议事规则，并且在相互之间没有冲突的情况下，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模式举行论坛会议，包括利益攸关方参与工作。
10. 每届论坛会议期间，上届会议主席团一名成员可报告在闭会期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讨论情况以及论坛上届会议的结论。

11. 论坛活动将避免与其他区域论坛和平台相互重叠；为效率起见，论坛将酌情与其他论坛和平台相互协调或协作举行会议。

C. 论坛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关系

12. 论坛主席或副主席将提请之后举行的经社会年会注意第 7 段所述的论坛报告。

13. 论坛可接受经社会下属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

14. 论坛可借鉴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作为论坛闭会期间与各成员国咨商的一种模式。

15. 在大会主持下每四年举行一次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峰会的年份，亚太论坛会议可与经社会年会在 4 月/5 月联合举行，并且经社会和论坛将酌情共用相同的主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其他年份，应在高级别技术层面举行论坛会议。

16. 如成员国提出要求，可根据论坛的建议并经经社会核可，同时兼顾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新的投入并根据成员国的定期审议情况，对论坛的职权范围进行修订。
